

# 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沙石料开采及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9月29日，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在甘谷县组织召开了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沙石料开采及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内容

根据《天水市甘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出让文件》（甘肃怡和拍卖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本项目为河道采砂，采砂权编号：GG2017-3号，出让年限3年、采砂区位于六峰人饮工程水源地下游200m至蔡家寺大桥上游500m。河道宽度260m，采砂边界距两岸堤防坡脚不小于20m，平均采砂厚度1.0m，面积约17.53万m<sup>2</sup>，可采砂量为7.7万m<sup>3</sup>。规划边界：控制开采边界距两岸堤防坡脚不小于20m，设计年最大开采量2.57万m<sup>3</sup>。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洗砂、1~3石（粒径为10~30mm）和破碎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沙石料开采及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31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甘谷分局以谷环发[2019]87号文件《关于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沙石料开采及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2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73.0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程变更内容如下：

### 1、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对洗砂废水经三级防渗沉淀池(容积均为 100m<sup>3</sup>)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项目实际调查,验收阶段洗砂废水经反应罐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底泥进入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外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破碎加工环节废气处理措施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加工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设置固定的洒水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实际建设了封闭厂房并设置固定的洒水设备,同时在破碎环节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办公生活区建设变更

环评阶段中办公生活区为钢结构活动板房,占地面积为 50m<sup>2</sup>,根据项目实际调查,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办公生活区为钢结构活动二层板房,占地 308m<sup>2</sup>,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污水直接泼洒蒸发消耗,环保旱厕粪污由周边村居民定期清掏堆肥利用,无废水外排。

#### 2、废气

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均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全封闭加工厂房内,破碎工序均在入料口设置洒水降尘装置;项目破碎机上方设置了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道路扬尘主要采用洒水方式降尘的治理措施。

#### 3、噪声

建设单位在选用设备时均选择先进、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安装减震设施、及时检修等,所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洗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压滤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传输皮带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压滤泥及除尘灰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废传输皮带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式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收

集点。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厂区未随意堆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砂石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9.32\text{mg}/\text{m}^3\sim 1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sim 0.08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监控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项目加工厂区周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sim 54.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sim 44.3\text{dB}(\text{A})$ ，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沙石料开采及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确保制度上墙；
-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细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查，明确变动情况，完善相关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李剑乙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婷君 廖晓 王霞

刘茹 李斌

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